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依法运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进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资格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责任心强，能维护股东权益和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二）为人正直，廉洁守法，办事公道；
-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
- （四）思维敏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
- （五）考虑问题有一定的前瞻性，并能发表个人的建议或意见；
- （六）工作勤勉尽责，并敢于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以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于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的，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在本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的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但如出现职工董事的入选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比例的情况时，则董事会暂不设置职工董事；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方式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由发起人提名。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若公司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 （二）擅自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者用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 （三）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擅自泄露公司秘密而给公司业务或者声誉造成损害；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节 董事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依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非法侵占公司财产；
-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他人提供债务担保；

(十一)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第七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 (二)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预算计划;
- (三)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发债、收购、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
- (五)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投融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借贷抵押担保等事项及管控;
- (六)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文化与团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管控;
- (七) 参与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技术转移转化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及管控;
- (八) 参加决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派驻出董事、高管人员（含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方案与履职管控;
- (九) 参与对外派子公司董事、高管（含法定代表人与财务负责人）工作的巡视巡查，听取工作汇报，传达董事会对子公司管控要求;
- (十) 参加决定并监督实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十一) 参与制订并监督实施公司章程和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参加决定并监督实施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报告董事工作;
- (十四) 履行所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开展工作;
- (十五) 共同听取公司高管季度经营预算工作汇报并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 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则;

(十七)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使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消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所规定的披

露。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方式等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四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十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

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出售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专利等无形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董事会的产生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

程序如下：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分别由《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条款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新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占股权的比例提出增补本股东代表进入董事会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请求召开股东会，商讨增减或更换董事事宜。

第三节 董 事 长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有丰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知识，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发展趋势，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决策能力强，敢于负责；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广阔，任人唯贤，善于团结同志；

(三)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善于协调董事会、经营班子、党委和工会之间的关系；

(四)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熟悉本行和了解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 诚信勤勉，清正廉洁，公道正派；

(六) 年富力强，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能开创工作新局面。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领导董事会下设的各工作机构的活动；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与高管（含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文件；

(七) 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长批准。本款所指交易与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指交易含义一致;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选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节 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节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一）公司发生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款中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

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和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交易事项中的相关同类交易决定权的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前述第（一）项所述标准的上限的该等交易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某些交易享有一定的审批权限，具体见本规则第二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班子予以纠正，经理班子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班子纠正。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将公司章程及历届股东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存放于公司，并将股东名册存放于公司及代理机构以备查。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权、工作方式等按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遭受损失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